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冀1122民初4号

原告：赵素梅，女，1986年9月25日出生，汉族，无业，现住武邑县和谐家园小区5号楼4单元102室，身份证号码：131122198609252241。

被告：陈晓玲，女，197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现下落不明，身份证号码：133024197009200020。

被告：周铁军，男，1968年1月9日出生，汉族，国家电网河北省供电公司武邑县分公司兴武供电所所长，现住武邑县新时代嘉园小区第19幢1单元1001室，身份证号码：133024196801090019。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海龙（系周铁军的表哥），男，1962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武邑县阳光花城小区12号楼1单元302室。

原告赵素梅与被告陈晓玲、周铁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被告陈晓玲下落不明，2018年1月4日裁定转为普通程序，于2018年4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素梅、被告周铁军及其委

托诉讼代理人王海龙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晓玲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赵素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月息 2%，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计算至清偿之日），并互负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事实与理由：2017 年 10 月 2 日，陈晓玲、周铁军因生意上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赵素梅借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双方约定：月利率为千分之四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止；借款方如不按期归还，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3%。并用二被告名下的位于武邑县新时代嘉园第 19 幢 1 单元 1001 室楼房一套为上述借款做担保。就上述借款二被告由陈晓玲出面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房屋抵押合同。原告于当日将叁拾万借款转到了陈晓玲工行账户，借款到账后，陈晓玲给原告书写了收款收据及借款借据。借款到期后，陈晓玲至今只给付了原告一个月利息 12000 元，未偿还过原告一分钱的本金。2017 年 11 月 3 日以后的利息再也未给付过，现陈晓玲一直不接电话，拒不见原告，严重违约。

陈晓玲未答辩。

周铁军答辩称，原告起诉陈晓玲、周铁军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向原告借款 300000 元至今未还，与事实不符，周铁军不知情也没追认，所以周铁军不付清偿义务，请求驳回原告对周铁军的诉讼请求。原告提交的借款合同，周铁军一概不知，周铁军不认识赵素梅。借款合同、借款借据、收据上没有周铁军的

签名和手印，对借款一事周铁军不在场、不知情。房屋抵押合同不规范，没有周铁军的签名和手印，没有周铁军的授权，周铁军不知情。新时代家园 19-1001 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抵押无效。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以下证据：1、借款合同一份，证明陈晓玲对 30 万元借款的事实存在；2、房屋抵押合同一份，证明陈晓玲用新时代家园的房产作为借款合同的担保；3、陈晓玲书写的保证住所证明，证明抵押房产并非陈晓玲及家属的生活必需品；4、借款借据一张、收据一张，证明陈晓玲已经实际收到借款；5、周铁军、陈晓玲的户口簿和结婚证的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借款发生在二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30 万元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6、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一份、2017 年 10 月 8 日陈晓玲署名并按手印的字条一份，证明房子是周铁军和陈晓玲共同所有。7、手机银行转账记录，证明 2017 年 10 月 2 日原告利用手机银行通过自己的建行卡将借款分九笔转到陈晓玲的工行卡上，情况如下：第一笔 49999.91 元、第二笔 49999.92 元、第三笔 49999.93 元、第四笔 49999.94 元、第五笔 49999.95 元、第六笔 49999.96 元、第七笔 49999.97 元、第八笔 49999.98 元、第九笔 49999.99 元，共计将近 45 万元，前六笔转账对应本案涉诉的 30 万元借款。2017 年 10 月 2 日，陈晓玲实际向原告借款 45 万元，并签署两份借款合同，一份是本案涉诉的 3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另一份是 15 万的借款合同。15 万的借款陈晓玲以 2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后原

97
告将质押的 2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兑现。

周铁军的质证意见为：原告证据 1、2、3、4 上均只有陈晓玲的签名，只与陈晓玲有关，与周铁军无关，陈晓玲本人的签名是她本人书写。对证据 5 无异议。对证据 6 中的购房合同无异议，对字条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字条所述情况不知情。对证据 7 无异议，但与周铁军无关。

被告陈晓玲未提交证据。

被告周铁军提交了以下证据：周铁军和陈晓玲的离婚协议书和离婚证各一份。

原告对周铁军提交的证据无异议。

本院认证意见如下：原告证据 1、4 均有原告和陈晓玲的签字捺印，且周铁军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本院认可其证据效力。原告证据 7 周铁军无异议，本院认可其证据效力。周铁军对原告证据 5 无异议，本院认可其真实性，但该证据仅能证明借款行为发生在二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不能证明本案借款是二被告夫妻共同债务。原告证据 2、3、6 与原告诉讼请求无关。

本院认定以下事实：被告陈晓玲与被告周铁军于 1992 年 1 月结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离婚。2017 年 10 月 2 日，原告赵素梅与被告陈晓玲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陈晓玲向赵素梅借款 300000 元，借款利率千分之四十，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止。借款方如不按期归还，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3%。同日，赵素梅利用手机银行向陈晓玲名下银行账户转款六笔：第一笔 49999.91 元、第二笔

49999.92 元、第三笔 49999.93 元、第四笔 49999.94 元、第五笔 49999.95 元、第六笔 49999.96 元，共计 299999.61 元。陈晓玲向赵素梅出具《借款借据》和《收据》各一份，认可收到借款 300000 元。原告赵素梅自认于 2017 年 11 月初收到陈晓玲支付的 12000 元。此后，陈晓玲再未向原告支付款项。

本院认为，赵素梅与陈晓玲之间的借款合同成立，赵素梅已履行出借义务，陈晓玲未按约定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赵素梅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周铁军与陈晓玲具有向赵素梅举债的共同意思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涉案债务不是周铁军与陈晓玲的夫妻共同债务，赵素梅要求周铁军偿还借款支付利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借款金额，虽然陈晓玲在《借款借据》和《收据》中认可收到借款 300000 元，但原告证据 7 显示赵素梅实际出借 299999.61 元，应认定借款本金为 299999.61 元，陈晓玲应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赵素梅偿还借款 299999.61 元。

关于逾期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赵素梅与陈晓玲虽然在《借款合同》中约定了借款利率为千分之四十，但未明确该利率为日利率、月利率、年利率或其他期限的利率，应属对利息约定不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约定逾

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赵素梅与陈晓玲虽然在《借款合同》中约定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3%，但亦属约定不明。原告要求按照月利率 2% 计算利息，超出法律规定，不应全部支持。原告要求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计算逾期利息，又自认在 2017 年 11 月已收到陈晓玲支付的 12000 元。应将陈晓玲支付的 12000 元认定为陈晓玲偿还的借款本金 10520.55 元和支付的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1479.45 元（以 299999.61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6% 计算）。故陈晓玲应向赵素梅偿还借款本金 289479.06 元。原告要求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计算逾期利息，未超出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予支持。故陈晓玲应按年利率 6% 向赵素梅支付剩余本金 289479.06 元，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晓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赵素梅偿还借款 289479.06 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按本金

289479.06 元，年利率 6%，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计算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

二、驳回原告赵素梅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00 元由被告陈晓玲负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赵素梅。原告赵素梅预交案件受理费本院不再另行清退。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韩根花

审 判 员 刘晓霞

审 判 员 人 员 维 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 哲